

附件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科尔沁右翼前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联系人及电话：范雯雯18943525536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主体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备注
1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 1.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无危害后果；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无主观过错。	